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坤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睿宏

　　林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661,45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6,13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

果參照）。而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。如訴訟標的為股東權，其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顏睿宏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6,220元（計算式：6,418＋3,929,802=3,936,220）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，因被告將宏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耀公司）之持股9,651,400股無償贈與被告林蓁，致被告顏睿宏陷於無資力，以規避清償對原告之上開債務，爰起訴聲明：「㈠被告顏睿宏與被告林蓁間，就宏耀公司股份（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9,651,400股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應予撤銷；㈡被告林蓁應將前項股份移轉回復登記予被告顏睿宏」等語。因宏耀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參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15年6月4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52008199號函檢附之宏耀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，該公司113年度之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為114,855,833元，且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宏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,395,000股，則就原告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之宏耀公司股份9,651,400股其標的價額為97,281,227元（計算式：114,855,833元÷11,395,000股×9,651,400股=97,281,227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惟因原告主張之債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金額為4,661,455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低於前開撤銷之標的價額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661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1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3,936,220元					3,936,220元
2	利息	3,936,220元	111年9月17日	115年5月24日	(3+250/365)	5%	725235.05元
						合計	4,661,455元